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0844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

承辦人：郭品範

電話：02-23759800轉1904

傳真：02-23611487

電子信箱：kpfan623@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093117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各1份  
(9341884\_1093117395\_1\_ATTACH1.pdf、9341884\_1093117395\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4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665號函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

副本：

